

目前我国的新股发行制度是什么? - 我国目前执行什么样的股票发行制度-鸿良网

一、我国的股票发行制度是什么？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是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对证券发行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证券的法律制度。

二、我国证券发行制度包括哪些？

我国的证券发行制度我国证券市场上市炒绝慧交易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必须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证升答券发行实行核准制。

在我国，证券发行核准制是指证券发行人提出发行申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证监会进行合规性初审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核准制不仅强调公司信息披露，同时还要求必须符合一定的实质性条件，如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等。核准制的核心是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约束，减少新股发行中的行政干预。（2）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是指有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是、准确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包括一下内容：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只接受由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或上市申请文件。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3），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其所推荐的公司上市后的一段期间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并对公司在督导期间的不规范行为承担这人。4），保荐机构要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5），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实行持续监管。（3）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是证券发行核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问员会（下简称发审委）。发审委审

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发审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独立表决，依法对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以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审委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不断宏袂提高发行审核专业化程度和透明度、增加社会监督和提高发行效率的重要举措。

三、股票发行制度，我国股票市场发行制度是怎样的

我国现在是核准制！正努力向注册制发展！望采纳，谢谢

四、目前我国的新股发行制度是什么？

目前我国的新股发行制度是“核准制”。

五、我国现行的股票发行方式是什么？

我国股票发行实践中较常采用的股票发行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认购证抽签发行。

实践中又称为“申请表方式”、“认股证方式”。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证券时须首先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公开发售认购申请表即认购证（可以附加身份证限制），每一单位的认购证代表一定数量的认股权，并载明其认购证号码；

在认购证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个根据“三公”原则，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

”这通常是依据超额认购比例对认购证号码尾数进行抽签，凡持有中签认购证者，方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认购证将作废。

认购证抽签发行方法并不涉及股票价格问题，而仅依次来确定有效的认股人和有效

的认股数额，即这是一种股票定价发行方式。

这种发行方式是以所发行股的超额认购为前提的，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它对确保股票发行的安全，缓和供求矛盾有一定的作用。

其缺点是发行环节过多、工作量大、认购成本高、发行时间长。

(2) 存单抽签发行。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时须首先通过银行机构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发售专门的股票认购定额定期存款单，每一定额存款单同时代表一定数量的证券认购权，并载明存单号码；

在存单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人监督下对上述存单号码进行尾数抽签，通常采用依认购比例进行存单号码尾数抽签的方法；

凡持有中签存单者，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的存单将转变为单纯的银行定期存款单。

这在实践中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股款全额存入，即其存单的面额等于每股股票发行价格与每张中签存单可认购股数之乘积。

另一种做法是存款与股款分离，即其存单面额并不与认购股款挂钩，投资者认购面额一定的存单，其目的只是为了取得存单和存单上的编号，中签者不能用存单抵交股款和手续费，而需持中签存单到交款地点另行交纳股款和手续费。

(3) 上网定价发行：这是近年来被普遍采取的一种方式，其特点是：此种发行方式利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系统，由认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网络申报认股承诺；

采取定额认股和抽签认股的原则。

依此发行方式，发行人和承销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向所有在其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开设了股票帐户的投资人发出招股要约，在其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凡是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申报认股承诺；

认购期满后，由承销人根据“三公”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全体认股人的认股序号进行尾数抽签，以确认有效之认股人。

中签者的认购将生效并交割证券，而未中签者的认购资金将返还。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认购期满时仍未能全部售完，余额部分依承销协议由承销人买入。

六、我国现行的股票发行方式是什么？

我国股票发行实践中较常采用的股票发行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认股证抽签发行。

实践中又称为“申请表方式”、“认股证方式”。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证券时须首先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公开发售认购申

请表即认购证（可以附加身份证限制），每一单位的认购证代表一定数量的认股权，并载明其认购证号码；

在认购证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个根据“三公”原则，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

”这通常是依据超额认购比例对认购证号码尾数进行抽签，凡持有中签认购证者，方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认购证将作废。认购证抽签发行方法并不涉及股票价格问题，而仅依次来确定有效的认股人和有效的认股数额，即这是一种股票定价发行方式。

这种发行方式是以所发行股的超额认购为前提的，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它对确保股票发行的安全，缓和供求矛盾有一定的作用。

其缺点是发行环节过多、工作量大、认购成本高、发行时间长。

（2）存单抽签发行。

依此种发行方式，承销人在招募时须首先通过银行机构向社会投资人无限量发售专门的股票认购定期存款单，每一定额存款单同时代表一定数量的证券认购权，并载明存单号码；

在存单发售期限终止后，承销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人监督下对上述存单号码进行尾数抽签，通常采用依认购比例进行存单号码尾数抽签的方法；

凡持有中签存单者，可按照招募文件披露的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定量证券，而未中签的存单将转变为单纯的银行定期存款单。

这在实践中通常有两种做法：一是股款全额存入，即其存单的面额等于每股股票发行价格与每张中签存单可认购股数之乘积。

另一种做法是存款与股款分离，即其存单面额并不与认购股款挂钩，投资者认购面额一定的存单，其目的只是为了取得存单和存单上的编号，中签者不能用存单抵交股款和手续费，而需持中签存单到交款地点另行交纳股款和手续费。

（3）上网定价发行:这是近年来被普遍采取的一种方式，其特点是：此种发行方式利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系统，由认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网络申报认股承诺；

采取定额认股和抽签认股的原则。

依此发行方式，发行人和承销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向所有在其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开设了股票帐户的投资人发出招股要约，在其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凡是符合条件的投资人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申报认股承诺；

认购期满后，由承销人根据“三公”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全体认股人的认股序号进行尾数抽签，以确认有效之认股人。

中签者的认购将生效并交割证券，而未中签者的认购资金将返还。

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认购期满时仍未能全部售完，余额部分依承销协议由承销人买入。

(编辑 : 诱奸学生)

参考文档

[下载：《我国目前执行什么样的股票发行制度.pdf》](#)

[下载：《我国目前执行什么样的股票发行制度.doc》](#)

[更多关于《我国目前执行什么样的股票发行制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read/13988328.html>